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81,702.5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381,702.56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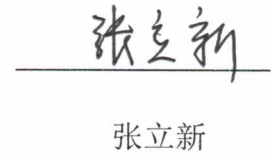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